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文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刺花椒嫁接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379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5.159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实生大红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379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5.159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松土除草、施肥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379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5.159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379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5.15

93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杀虫剂 (标的名称) ，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 制造商为 青岛好利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 从业人员 2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85.36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334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11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